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的水质澄清系统运维（丰庄路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质澄清系统运维（丰庄路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协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7.3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.79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